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駿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雋翔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霖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戴竹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展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五、關於「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、第21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158萬7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、第21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158萬7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，漏未於主文諭知；或主文已予諭知，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，均可更正（最高法院

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記載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。然事實及理由欄五、記載：「……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等語，漏未記載原告聲請假執行之部分為駁回之判斷，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